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项目延期至2019年3月20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3号）核准，2017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0元，募集资金总额18,7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5.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3月2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注1）	累计投入金额（B）	投资进度（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	6,048.38	6,048.38	0	0.00%	2019年3月

	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万只换向器 项目					20日
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 限公司新增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 技改项目	2,555.04	2,555.04	2,555.04	100.00%	已完成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958.84	4,958.84	4,900	98.81%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94	1,652.94	1,652.94	100.00%	已完成
	总计	15,215.2	15,215.20	9,107.98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3年，调整后延期至2019年3月20日。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结合产能安排及客户需求，公司的绝大部分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实施，目前的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变化，如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延期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按市场情况酌情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20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